

—建議案—
有關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之漁獲量限制

會議時間：第 12 屆特別會議（2000 年 11 月於摩洛哥馬拉開什召開）

生效日期：2001 年 6 月 26 日

決議內容：考慮 SCRS 於 2000 年會議中重申委員會應注意到，由於尚未針對東大西洋黑鮪進行定量的評估，因此有許多不同來源之不確定性；有鑑於此，委員會維持 1998 年之忠告，即相等於或高於 33,000 公噸之年漁獲量是無法持續的；

體認到有必要與以該魚種為主要漁獲之沿岸國就保育方面取得協調；

考慮到 1999 年會議中，摩洛哥及利比亞對「ICCAT 有關在東大西洋和地中海捕撈黑鮪之建議案」提出反對並經證實。

ICCAT 建議

1. 2001 年之總容許漁獲量(TAC)為 29,500 公噸。
2. 為了建立漁撈配額，將以 SCRS 在 1998 年前所設定之標準，以 1993 及 1994 年（取兩者之較高者）之漁獲量做為參考。
3. 依據上述第 2 項規定，將建立下列漁獲配額方案：

國家	2001 年漁獲配額
中國大陸	76 公噸
克羅埃西亞	876 公噸
歐體（EC）	18,590 公噸
日本	2,949 公噸
韓國	619 公噸
突尼西亞	2,144 公噸

4. 上述第 2 及 3 項規定不適用於摩洛哥及利比亞，該二國於 2001 年將對黑鮪系群採取獨立的保育管理措施，並告知 ICCAT。
5. 摩洛哥及利比亞指出，將自設其 2001 年漁獲配額如下：

摩洛哥： 3,028 公噸 利比亞： 1,570 公噸
6. 自 1993 年開始於東大西洋和地中海捕撈黑鮪之非締約國、實體或漁捕實體，其 2001 年漁獲限制依上述第 2 項規定計算：

2001： 2,291 公噸¹

1/註： 由於中華台北有合作地位，因此該配額包括對中華台北之特別配額
658 公噸。